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全体监事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维护公司利益，维护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三人。会议审议一致通过《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6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三人。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三人。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三人。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失效及第二、三期终止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与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5、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7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两人（监事吴昊天因工作关系委托孙艺震出席表决）。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三人。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 2012 年度公司运作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均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监事会审核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七）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相关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2012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事件。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2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

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12 日